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崇仁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崇仁分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